

加急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江省红十字会

浙发改规划〔2021〕105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红十字会关于印发 《浙江省红十字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红十字会：

现将《浙江省红十字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红十字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推动我省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奋力打造浙江“重要窗口”的红十字精彩板块，依据《中国红十字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和《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制定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发展成效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极不平凡和取得显著进步的五年。全省各级红十字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对表建设“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始终牢记“三个继续发挥作用”重要嘱托，坚持“保护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的工作主线，聚焦主责主业，不断深化改革，夯实基层基础，推动新时代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党的领导不断加强。坚持党建带群建，把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红十字事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建党组率达到97%，领先全国；推动红十字救援队建党支部，基本实

现应建尽建。**深化改革取得实效。**认真贯彻增“三性”去“四化”的总体要求，不断推进改革创新。组织实施“红十字强基工程”，发展基层组织 1.74 万个、会员 225.59 万人、注册志愿者 11.54 万人，分别比“十二五”末增长 149.82%、18.34%和 139.41%。依法建立监事会 59 个，内部治理结构不断完善。“数字红会”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初步实现全系统业务管理网上协同和涉民涉企事项“网上办”“掌上办”。**经受大灾大疫考验。**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利奇马”台风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全力参与救灾救援。全系统接受疫情防控捐赠款物 13.58 亿元，其中省本级 2.12 亿元，均创历史新高。**核心业务能力实现跃升。**“红十字生命关爱工程”列入省“富民惠民安民行动计划”重点项目，急救救护培训纳入“健康浙江”考核体系，培训红十字救护员 106.95 万人次，普及救护知识 918.17 万人次，分别比“十二五”增长 21.87%和 122.82%。造血干细胞捐献入库志愿者达 3.66 万人，实现捐献 382 例，比“十二五”增长 30.78%和 98.96%。登记人体器官捐献志愿者 9.59 万人，是“十二五”的 22 倍；实现捐献 1162 例，同比增长 169.61%。**为民服务不断拓展深化。**全系统上下联动开展“三服务”活动，以“博爱家园”建设为载体，主动融入基层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弘扬传播“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人道服务。在全国率先探索建设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生命教育体验馆 55 个，11 个市全部建成“生命礼赞”宣传纪念场所，在人群密集

场所设置自动体外除颤器（AED）2890多台，建成景区红十字救护站、服务站75个、“博爱家园”293个、红十字文化主题公园254个。

专栏1 “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 标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1	乡镇（街道）建会率（%）	90	99.16
2	建立备灾救灾中心（仓库）情况	所有设区市和80%的县（市、区）建立	所有设区市和84.27%的县（市、区）建立
3	设区市本级建立专业化应急救援队数量（支）	1-2	1.36
4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打造在当地具有影响力的品牌项目数量（个）	1-2	1.86
5	在不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全系统筹集捐赠款物数量（亿元）	5	13.91 （不含防控疫情捐赠款物13.58亿元）
6	全省新增注册红十字救护员占户籍人口比例（%）	1.2以上	2.12
7	全省新增救护知识普及人数占户籍人口比例（%）	10以上	18.22
8	全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有效库容（万人）	8以上	9.49
9	全省登记人体器官捐献志愿者（万人）	1以上	9.97

（二）“十四五”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推进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发展的关键五年，机遇与挑战并存。

一方面，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新变化，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迫切，特别是经历了抗击新冠肺

炎疫情的重大斗争，“生命至上”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人民群众求健康、求安全的愿望越发强烈。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红十字工作环境、任务、对象等都发生了变化，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更多更具挑战性。

另一方面，中央、省委高度重视群团工作，包括红十字会在内的群团组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愈加凸显。按照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的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以及省委省政府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总体部署，“十四五”我省红十字事业迎来加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

全省各级红十字会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提出的打造“五个群团”、努力使我省成为新时代群团工作“重要窗口”的目标要求，切实增强“没有走在前列也是一种风险”的忧患意识，锐意进取、克难攻坚，在党委、政府最需要的地方勇担使命，在人民群众最困难的时刻伸出援手，努力交出红十字工作高分报表，为中国特色红十字事业发展提供更多浙江智慧、浙江经验。

二、指导思想和原则

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

窗口”，主动服务我省“共同富裕示范区”和“四高地两区一家园”建设，坚持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先行，对标对表“五个群团”目标要求，以“保护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为工作主线，以打造“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为总目标，以实施“八大工程”为主要抓手，增强系统观念，创新思维方法，持续深化改革，夯实基层基础，推进我省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发展，培育打造更多具有浙江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贡献红十字力量。

需要遵循的原则是：

——坚持政治首位、党建统领。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坚持党建带群建，认真履行群团组织政治责任，在服务群众中动员和组织群众，团结带领会员、志愿者以及所联系的群众听党话、跟党走。

——坚持法治为基、依法兴会。认真贯彻落实红十字法等法律法规，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开展工作，依法履职尽责，依法完善治理结构，不断提高红十字工作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省委提出的“三个争先”，找准工作结合点和着力点，充分发挥红十字会枢纽型组织作用，既为一域争光，又为全局添彩。

——坚持人民至上、为民造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主动服务以人为核心的现代化，聚焦最易受损群体的人道需

求，提供更加精准、高效、优质的服务，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改革创新、数字赋能。按照增“三性”、去“四化”的总体要求，始终保持奋进姿态和创造性张力，大力推进数字化改革，推动体制机制创新，构建整体智治新格局。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协调。牢固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强化系统谋划，不断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协同性。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三、主要目标

（一）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到二〇三五年，我省红十字事业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基本实现高水平现代化，红十字工作成为我省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的一道靓丽风景和不可或缺的精彩板块。红十字应急救援成为政府应急救援体系的重要补充，人道救助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人人学急救、急救为人人”成为广泛社会共识，公民参与无偿献血和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蔚然成风。“数字红会”深入发展，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现代化组织体系和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全面建成“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组织公信力和影响力不断提升，红十字会成为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我省红十字工作持续走在全国前列，成为中国特色红十字事业现代化建设示范

省和“重要窗口”。

（二）“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锚定“五个群团”目标，发挥我省先发优势和基础优势，提升工作质效、建设硬核成果、形成发展胜势，奋力打造具有浙江红十字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争创中国特色红十字事业现代化建设先行省和展示窗口。

——**努力打造“数字红会”先行省。**“数字红会”建设不断深化、迭代升级、全面应用，“整体智治”的现代化组织体系和人道服务新格局初步建立。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打造“阳光红会”信息公开平台取得明显进展，群众认同度和满意度显著提升。

——**努力打造急救救护标准化先行省。**全面推行急救救护培训信息化系统。全省急救救护知识普及率累计达到40%以上，每百人新增红十字救护员不少于2名。争取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救护师工作室、1个标准化急救救护培训基地。全省新增旅游景区红十字救护站、服务站不少于100个，实现5A级景区全覆盖。加快推动人群密集场所设置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力争达到每万人1.5台。

——**努力打造救灾救助能力提升先行省。**红十字救灾救援体系不断完善，备灾救灾基础设施更加完备。省、市、县三级分别建立符合需求的备灾救灾中心（物资库）。红十字救援队结构优化、管理规范，实战技能水平不断提高，成为社会救援力量不可

或缺的重要部分。人道资源动员机制不断完善，形成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品牌公益项目。全系统常规募集捐赠款物数量高于“十三五”水平。

——**努力打造高标准博爱家园建设展示窗口。**依托“博爱家园”项目建设，加强红十字工作在基层的系统集成，实现红十字“救”在身边、“就”在身边。全省每个乡镇（街道）新建1个以上标准化“博爱家园”，总数达1200个以上。

——**努力打造捐献管理规范化建设展示窗口。**造血干细胞捐献库容量进一步提升，新增入库志愿者4万人以上，总入库人数达13.5万人以上。加强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管理。新增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登记志愿者20万人以上，累计登记人数达30万人以上。11个市各建立1支以上无偿献血志愿服务队。

——**努力打造红十字文化传播展示窗口。**推进红十字文化和精神的宣传传播与核心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加快构建线上线下结合、面向社会公众的大宣传格局。推动“尊重生命、关爱生命”“自愿无偿、高尚利他（她）”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新型生命文化观加快形成。各类具有教育体验功能的红十字生命教育体验场所实现市、县全覆盖，并向城乡基层延伸。新建一批“生命礼赞”宣传纪念场所、生命文化主题公园、红十字历史文化名人纪念设施。

——**努力打造红十字基层组织力建设展示窗口。**推进基层组织、阵地、工作有效覆盖，会员主体作用和志愿者促进作用充分

发挥。会员、志愿者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完善。全省村（社区）建会率达到 50%以上。成人会员占常住人口比例达 2.5%左右。红十字志愿者占常住人口比例达 5‰左右，全省注册志愿者不少于 32 万人。

专栏 2 “十四五”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主要目标			
序号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1	应急救护知识普及率（%）	26.4	≥40
2	每百人红十字救护员数量（名）	1	2
3	每万人配置 AED 数量（台）	0.57	力争 1.5
4	新建浙版标准化“博爱家园”（个）	293	1200
5	造血干细胞捐献入库志愿者数量（万人）	9.49	≥13.5
6	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登记志愿者数量（万人）	9.97	≥30
7	村（社区）红十字会建会率（%）	44.60	≥50
8	成人会员数占常住人口比（%）	0.88	2.5
9	红十字志愿者人数占常住人口比（‰）	2	5

四、主要任务

（一）实施“生命守护”工程，共同扎牢织密安全网

1. 实施应急救护“第一响应人”计划。深化部门和行业合作，提高重点人群救护员持证比例，提升第一时间应急救护响应能力。重点加强交通运输、消防、应急救援等领域救护员培训，力争实现一线交警、消防员、司乘人员、救援队员等重点人群救护员培训全覆盖。将应急救护培训纳入学校素质教育重要内容，推动校医、体育教师等重点教职员工全员救护培训取证，推行高中、

高职、高校学生持“毕业证+救护员证”双证毕业。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养老护理人员救护员培训全覆盖。服务数字经济发展，推动应急救护培训在物流快递等行业加快普及。

专栏3 应急救护“第一响应人”计划

到2025年，提前完成《健康浙江2030行动纲要》“全民普及应急救护技能”目标任务，户籍人口累计普及率达到40%以上，每百人拥有红十字救护员不少于2名。争取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救护师工作室、1个标准化应急救护培训基地。

1. 开展应急救护助力平安亚运行动。服务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应急救护服务保障，为亚运会、亚残运会志愿者全面提供应急救护培训。

2. 开展应急救护扩面提质行动。加强部门、行业合作，重点推进交通运输、消防、应急救援、养老服务、物流快递等重点行业从业人员救护技能培训，力争实现救护员培训全覆盖。推动校医、体育教师全员取证培训，推行高中、高职、高校学生持“毕业证+救护员证”双证毕业。设立救护师工作室，打造精品课程，建设标准化培训基地，实施飞行检查制度，不断提升救护培训质量。

3. 开展人群密集场所设置AED行动。通过政府投入和社会捐助相结合，推动在全省机场、车站、地铁站等交通设施和旅游景区、文化体育场馆、商圈市场等人群密集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智能救护一体机”和AED，明确各方责任，加强志愿者操作技能培训，完善应急机制，确保关键时刻“救命神器”发挥作用。

2. 加快救护培训模式改革。推广使用网上培训系统，开设“云课堂”，优化“云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探索开展社会化培训，推动红十字会从管人员、管业务向管行业、管标准转变。推广国际急救认证倡导的“以学员为中心”教学理念，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人群需求，开展个性化、菜单式培训。加强救护培训阵地建设，建立“救护师工作室”，逐步实现应急救护培训常态化、便捷化。

3. 推行全流程质控管理。加快应急救护培训数字化转型，

优化升级“来‘浙’学急救”移动端功能，扩展智能模拟人等物联硬件功能，实现救护培训技能操作和考核全流程精密“智控”。深化救护师资分级管理，建立以年度考核为基础的动态管理机制。推进名师精品课建设。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省域标准化建设，完善分级督导制度，加强“四统一”标准落实。定期举办全省红十字应急救护大赛。

4. 实现常态化应急救护服务覆盖。加强景区红十字救护站、服务站建设和人员培训，建立定时值守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常态化应急救护服务覆盖有需求的旅游景区。组织红十字救护师、救护员、救援队员参与亚运会等重要赛事志愿服务，以及春运、法定节假日等重要时段服务保障，提高红十字应急救护的社会影响力和辨识度。挖掘宣传成功施救案例，加大对优秀救护师资、救护员的褒扬力度，积极推荐参加“见义勇为”等评选表彰。

5. 推动人群密集场所设置 AED。坚持多措并举，推动在机场、车站、地铁站等交通设施和旅游景区、文化体育场馆、商圈市场等人群密集公共场所设置 AED。研究制定 AED 布设及管理规范，发布全省 AED 电子地图，应用信息化手段实现设备精准定位、性能动态监控，方便应急取用。协助布点单位加强 AED 操作培训，发展应急救护志愿服务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打造“AED+救护志愿队+智能管理”三位一体的应急救护响应机制。

（二）实施“生命救援”工程，提升救灾救援能力

6. 提高全系统应急协同能力。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细化工作规程，定期开展演练。深化与应急管理等部门的合作，建立全省统一的救灾救援指挥协调机制，强化对各级各类红十字救援队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7.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实行应急物资库等级管理制度，制定管理指南，形成标志标识统一、运转高效、管理规范和省、市、县三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网络。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物流演练，推进储备物资管理信息化，实时掌握全省救灾物资底数，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应急救援物资统筹调拨机制。

8. 深入实施“救援队赋能计划”。继续加强救援队党组织建设，推进救援队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全面实行年度党建和业务工作述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鼓励救援队到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完善救援队年度考核评估和褒奖激励制度，建立健全培训、演练、竞赛三位一体的专业技能提升机制。加强应急救援标准化建设，发挥专家组作用，组织教材编写，推动建立一批标准化应急救援培训基地。继续发挥省级救援队的标杆示范作用，建立互助协作机制。探索建立长三角红十字系统救灾救援联动机制。

专栏4 红十字救援队赋能计划

坚持党建引领，推进救援队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到期末，省级救援队获4A级以上社会组织评级达到60%，全省红十字救援队员取得救护员证实现全覆盖。

1. 实施党建引领提升行动。争取当地有关部门重视支持，推动尚未建立党组织的红十字救援队创造条件建立党支部，实现应建尽建。充分发挥救援队党支部和党员在救灾救援行动中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培育救援队党建工作典型，争

创社会应急力量党建品牌。

2. 实施规范化建设提升行动。修订完善《浙江省红十字救援队管理办法》，落实救援队年度工作述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年度考核评估和宣传工作规范等制度。推动救援队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实现应登尽登。落实省红十字会与省应急管理厅《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协议》，规范有序参与救灾救援工作。

3. 实施专业化建设提升行动。建立培训、演练、竞赛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定期举办救援队培训班，适时举办救援队技能演练和竞赛。发挥专家人才在救援、培训等方面的作用。制定建设标准，推动建立一批标准化应急救援培训基地，搭建全省救援队交流学习训练公共平台。

（三）实施“生命关爱”工程，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9. 积极参与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着眼人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供给，发挥红十字会在生命关爱领域的专业特长和组织优势，积极开展生命安全教育、心理健康促进以及其他各类志愿服务，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促进社会和谐。立足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公益平台，广泛动员和汇聚社会爱心资源，助力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着力改善易受损群体境况。城乡一体推进涉及共同富裕的各项工作。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加快发展市县”红十字事业发展。

10. 培育关爱生命系列项目品牌。以群众人道服务需求为导向，深入挖掘关爱生命内涵，培育形成一批有红十字特色的人道公益项目品牌。定期开展品牌项目评选，探索形成以项目带筹资的人道资源动员新机制。分层分类开展爱心捐赠单位、个人、项目宣传褒扬活动，推荐参加各级政府“慈善奖”等评选，扩大红十字博爱公益项目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

11. 拓展人道资源动员新领域。用好“数字红会”应用场景，

创新网络筹资方式。继续加强与网络公益平台的合作，调动更多爱心资源，不断壮大人道救助实力。争取各级财政支持，持续加大对人道救助事业的投入。发挥会员作用，凝聚会员力量，收缴和管理使用好会费。

12. 持续优化捐赠人服务。依托“数字红会”，建立健全各级红十字会固定捐赠人数据库，加强经常性联系，定向推送项目信息，不断巩固发展爱心资源。结合“三救三献”等业务工作，策划开展系列活动，邀请捐赠人参与，为捐赠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认真做好捐赠反馈、宣传表扬、优惠政策落实等工作。

13. 打造“博爱家园”浙江样板。进一步健全完善浙江版“博爱家园”建设标准，城乡一体推进“博爱家园”提质扩面。着眼资源整合，深度融入基层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农村文化礼堂建设，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为群众提供精准优质、具有红十字辨识度的人道服务。主动参与数字社会建设，加快开发“博爱家园”场景应用，在汇聚更多资源的同时，推动服务供给更加便捷有效。

专栏 5 博爱家园浙江样板培育计划

到期末，争取全省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新建 1 个标准化博爱家园，新建标准化博爱家园总数 1200 个以上，其中示范博爱家园 100 个。

1. 基层主抓。博爱家园是城乡村（社区）红十字组织开展工作的重要抓手。通过实施基层组织力提升国家级、省级试点，总结经验，及时推广，不断提高基层组织能力，促进工作有效覆盖。

2. 城乡一体。按照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要求，坚持城乡标准、制度基本统一，逐步展开“博爱家园”建设，形成经济发达地区建设“博爱家园”浙江标准。

3. 融入整合。博爱家园是红十字会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载体，尽可能融入基层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农村文化礼堂，做到资源整合，又体现红十字工作特色，提供人道服务，传播红十字精神。

4. 系统集成。博爱家园是红十字工作主责主业在基层的集中体现，是红十字窗口、红十字服务站发展而成的高级形式。各级红十字会依托博爱家园，全面加强应急救护培训、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开展人道救助和慰问，开展“三献”宣传和服务，传播人道理念，打造“红十字‘救’（就）在身边”品牌。在有条件的村（社区），建立博爱互助金，规范管理使用，提供更多的人道服务。

5. 数字应用。依托“数字红会”系统，形成全省红十字博爱家园信息库。参与数字社会建设，与未来社区、数字乡村建设主动融合，实现人道服务的便捷有效供给。

（四）实施“生命接力”工程，架设大爱传递桥梁

14. 高质量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落实“静思期”工作制度和随访制度，从严把好志愿捐献者入库质量关，力争每年初筛流失率控制在 20%以下，再动员反悔率控制在 10%以下。巩固深化省、市、县三级联动的捐献工作机制，推进县级红十字会全面承担除采集外捐献各环节工作。继续推动各地制定出台支持鼓励造血干细胞捐献的褒扬激励和优惠优待政策。

15. 规范开展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整合线上线下登记渠道，改进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工作流程，完善潜在捐献者病情评估制度。加强人体器官捐献组织体系建设，加强协调员管理和队伍建设，提升协调见证能力。推动 11 个市建立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志愿服务队，并逐步向县（市、区）延伸。健全捐献者困难家庭关爱机制，组织实施困难捐献者家庭孩子助学、老人关爱等帮扶项目。推动器官捐献登记信息与医保、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互通共享。

16. 协同推进无偿献血。推动建立造血干细胞捐献和无偿献血宣传动员一体化工作机制，组建无偿献血志愿服务队伍，协同有关部门共同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动员。

（五）实施“数字化改革”工程，重塑人道服务工作格局

17. 全力推进数字化改革。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数字化改革要求，牢固树立“数字化改革是新发展阶段全面深化改革的总抓手”理念，统筹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推动红十字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工作手段全方位、系统性重塑，为会员、志愿者和广大群众参与红十字工作提供平台，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方便可及的服务，推动红十字工作高质量发展，实现整体智治，努力成为“重要窗口”红十字精彩板块标志性成果。

18. 积极参与“1+5+2”工作体系建设。按照“可感知、可量化、可评估”要求，开展核心业务、年度重点工作数字化梳理，主动对接上线“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数字社会”等综合应用系统。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红十字会，优化完善本地化应用，努力在城市大脑、未来社区、乡村服务等建设中形成红十字板块。

19. 大力推进数字化场景应用。秉持“把方便留给群众，把麻烦交给自己”的理念，加快“数字红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推广应用和迭代升级，推动全省红十字系统业务管理网上协同。管好用好“浙里办”和浙江政务服务网人道服务统一窗口，依托自媒体平台拓展服务入口，努力实现捐赠款物、救护培训、捐献登记、

会员管理、志愿者服务等“网上办”“掌上办”“一次不用跑”，方便群众网上办事和接受服务。

专栏6 “数字红会”迭代升级计划

按照数字化改革总体部署，加快“数字红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推广和迭代升级，组织实施信息化建设二期、三期项目。到期末，全面实现“数字红会”系统与“1+5+2”工作体系的融入对接，实现全省红十字系统业务管理网上协同、涉民涉企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为公众提供实时在线的捐赠款物爱心流转轨迹查询服务，初步构建起“高效协同、整体智治”的人道服务工作新格局。

1. 推广应用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全面完成“数字红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建设，在“浙里办”和浙江政务服务网上线人道服务统一窗口，推动各级红十字会广泛深入应用，不断完善各模块功能，提高群众网上办事和接受服务的体验感、满意度。

2. 建设一体化移动办公平台。依托省政务云平台，开发含公文处理、督办管理、内控管理、效能看板、掌上办公等内容的新一代OA协同办公系统，实现互联网PC端和“浙政钉”移动端一体化协同办公。

3. 打造“阳光红会”信息公开平台。依托省集约化平台，升级红十字会门户网站，建设“阳光红会”信息公开平台和统一服务窗口、资源搜索引擎等，为公众参与人道事业、监督红十字会工作提供方便快捷通道。

4. 挖掘利用大数据资源。运用人工智能和算力算法，深化大数据分析，为各级红十字会提供辅助决策服务。针对不同困难人群需求，个性化设计人道救助项目，提供更加精准智慧的服务。

（六）实施“生命文化传播”工程，宣扬生命至上理念

20. 弘扬传播红十字精神。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层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管好用好自媒体平台。深入宣传党和政府关于发展红十字事业的方针政策，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不断凝聚社会共识。结合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点工作，策划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弘扬传播“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助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

21. 打造生命文化传播阵地。深入推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红十字生命教育体验馆和“生命礼赞”宣传纪念场所、生命文化主题公园、红十字历史文化名人纪念场所等生命文化传播阵地建设。加强场馆和阵地的运营管理，充分发挥其功能作用，在全社会宣扬普及“生命至上”理念，把生命文化传播阵地打造成为浙江红十字工作的“重要窗口”和金名片。

22. 引领社会风尚向善向美。坚持线上线下结合，继续加强与传统媒体以及网络新媒体平台的宣传合作。结合“三救三献”核心业务的开展，用心用情讲好红十字工作领域不断涌现的捐献者、捐赠者、救护师、志愿者等大爱故事，弘扬传播正能量，引领和推动社会风尚向善向美。积极参与“最美浙江人”品牌培育行动，大力选树红十字典型人物。坚持以效果为导向，不断改进社会宣传，提升文化传播效果。提高网络舆情应对处置能力，切实维护组织声誉。

专栏 7 生命文化传播阵地建设计划

有序推进红十字生命教育体验馆、“生命礼赞”宣传纪念场所、生命文化主题公园、红十字历史文化名人纪念场所等生命文化传播阵地建设，加强场馆阵地的运营和管理，充分发挥其功用。

1. 建成一批标志性阵地。通过争取政府加大投入、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几个一点”的办法，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启动省红十字会生命教育体验馆建设，推动有关地方建设博爱文化公园和浙江籍红十字历史文化名人纪念馆（公园），提升“生命礼赞”宣传纪念场所建设水平。

2. 建立健全运行保障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建立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资金扶持挂钩的工作机制。积极寻求社会合作，采取项目冠名、授予荣誉等方式，引入社会资金参与各类文化传播阵地建设和运维。

3. 充分发挥社会宣教效益。规范场馆阵地建设和管理，在参观接待、志愿服务、线上线下互动等方面不断提升水平。制定周密的开放计划，优化讲解和培训服务，吸引公众参与教育体验。

（七）实施“固本强基”工程，不断夯实基层基础

23. 实施“强基工程”2.0版。开展打造“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县域试点，积极探索红十字会参与社会治理的有效途径和办法。实施新一轮“基层组织建设行动计划”，根据机关、学校、乡镇（街道）、企事业单位、村（社区）不同特点，因地制宜建好红十字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其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重要作用。根据我省新业态发展实际，探索在“两新”组织中建立红十字基层单位。

24. 发挥会员主体作用。坚持会员主体地位，保障会员权利，优化会员教育培训和服务。巩固发展成人会员队伍，健全完善会员服务网络体系，为会员成长、奉献社会搭建平台。完善优秀会员褒扬激励机制，增强会员身份意识、履职意识。发展壮大团体会员队伍，规范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管理，充分发挥其功能作用。

25. 实施红十字志愿服务拓展计划。组织会员、志愿者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助力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建设。深入实施“情暖浙江·红十字志愿服务项目培育行动”，继续加大对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团队的扶持力度，以杭州举办亚运会、亚残运会为契机，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推进红十字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品牌化、常态化发展，培育打造一批具有较高社会知名度、影响力和辨识度的浙江红十字志愿服务品牌。

专栏8 红十字志愿服务拓展计划

以杭州举办亚运会为契机，推进红十字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品牌化、常态化发展。到期末，全省红十字志愿者占常住人口比例达5‰左右，注册登记的红十字志愿者总数不少于32万人。县级以上红十字会直接联系指导的志愿服务队不少于3支，每个红十字基层组织至少建有1支志愿服务队。每个县（市、区）培育1个以上在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志愿服务项目品牌。

1. 实施红十字志愿者巩固发展行动。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招募等方式，广泛动员爱心人士加入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做好红十字救援队员、救护师资、救护员、协调员、造血干细胞捐献和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登记者等志愿者注册工作。引导捐赠者、合作伙伴、受助者等加入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

2. 实施红十字志愿服务项目培育行动。继续争取各级财政支持，扶持发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和优秀团队，推动其做强做优、规范管理，充分发挥示范效应。

3. 实施红十字志愿服务褒扬激励行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合作，借助志愿服务交流会、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等平台，推荐优秀项目参展参赛。推荐优秀项目和团队参与国家级、省级志愿服务典型评选，扩大红十字志愿服务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

26. 深化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围绕立德树人，坚持服务教育、服务学生，发挥红十字心理志愿服务队等作用，参与青少年身心健康教育和干预计划，引导青少年在参与红十字事业中“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深入开展“探索人道法”“青春善言行”和“人道问题辩论赛”等教育项目，积极开办红十字交流营、训练营、文化节、主题竞赛等活动，发挥校园媒体、网络平台、第二课堂等阵地作用，宣扬红十字精神，丰富校园文化，促进文明校园、平安校园建设。鼓励各级各类学校自主申报和建设红十字特色学校。

（八）实施“公信力提升”工程，展现组织良好形象

27.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守好“红色根脉”，奋力争先创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护”。以“千百万”活动为载体，贯彻落实“三服务”要求，建立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深入推进“双建”活动，全系统联动打造“博爱先锋”党建品牌。落实“清廉红会”各项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驰而不息反“四风”，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28. 依法完善治理结构。深入开展立法调研，推进《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推动将红十字会法执行情况列入各级人大执法检查和政协视察调研范围。认真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健全完善专家咨询、法律顾问等制度，提高红十字会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继续大力推动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建立监事会，总结推广监事会工作经验，健全完善监事会工作规则，不断强化内部监督。进一步健全完善“理事真理事、理事办实事”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增强理事履职意识，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29. 加强内部规范建设。加强财政资金预决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加强社会捐赠款物接受和使用管理，定期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健全红十字会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控工作机制和流程，强化制度执行，形成闭环管理。增强底线思维，定期排查风险隐患，落实防控责任和化解措施。

30. 健全完善公开透明机制。落实总会部署，做好入驻“博爱中国”有关工作，按照规定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逐步开展公开

透明指数评价。运用先进数字技术，探索实现社会捐赠款物接受使用全程留痕，可查询、可追溯。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加强网上舆论监测和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定期组织开放日等活动，邀请社会各界代表走进红十字会，真心诚意听取意见建议，增进社会理解和认同。

五、保障措施

推进“十四五”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使命光荣、任务艰巨，全省各级红十字会要锚定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采取务实有效措施，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红十字会建立“十四五”规划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领导班子成员职责分工，建立专班机制，认真抓好落实。要分解目标任务，细化制定分年度工作计划。加强与相关部门、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之间的协作，实现党建带群建、群团共建，共赢发展。形成上下贯通的执行机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建强干部队伍

坚持政治标准，以增强“七种能力”为重点，加强各级红十字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举办全系统领导干部和各类业务培训班，做好干部上挂下派等工作，分级组织基层骨干培训，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根据总会部署，加强国际化专门人才培养。

（三）深化开放合作

自觉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按照总会部署，积极参与红十字与“一带一路”同行计划。紧跟浙江企业“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际友好城市红十字会的交流与合作，促进民心相通。继续加强与港澳台地区红十字组织的交流。继续深入开展对口工作。参与推动长三角红十字系统区域交流合作。

（四）强化督导评估

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确保各项指标任务如期完成。跟踪规划实施进度，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做法好经验，协调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推动全省不同区域红十字事业均衡协调发展。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印发

